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超募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	5,028,000.00

项目	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917,381.38
减：手续费	588.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6,829,381.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30,033.24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9,023.86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7,018.36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8,004.70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5,005.56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4,597.21
合计		63,682.94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2.8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30.05 万元；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3.70 万元，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6.3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达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0	-	50,000.00	0	0	-50,000.00	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000.00	-	36,000.00	0	0	-36,000.00	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	30,000.00	0	0	-30,000.00	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	5,000.00	0	0	-5,000.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000.00	-	141,000.00	2,000.00	2,000.00	-139,000.00	1.4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94.06	-	5,094.06	502.80	502.80	-4,591.26	-				
合计		146,094.06	-	146,094.06	2,502.80	2,502.80	-143,591.2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30.05 万元；其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3.70 万元，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6.3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